

保單號碼		要保人		被保險人	
--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

原保險期間: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開始起保

 ※ 本次契約內容變更如下,請在勾選變更項目,並詳細填寫變更內容:

1. 保險期間 (本變更項目須於保險契約始期前或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辦理)
 延長____天/縮短____天; 要保人退費帳戶: _____銀行, 分行_____ 帳號: _____

 變更保險期間

變更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, 共計____天

2. 契約撤銷 (本變更項目須於保險契約始期前辦理) 撤銷原因: _____

要保人退費帳戶(信用卡繳費件限刷退回原信用卡): _____銀行_____分行, 帳號: _____

3. 聯絡地址變更為: _____

聯絡電話變更為: _____

4.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變更如下:

 ※原約定/指定受益人取消,以本次重新申請為主; 受益人指定(含)二位以上時,請註明順位或比例,若未填寫順位或比例,則視為均分辦理。
 ※受益人如非被保險人之直系親屬、配偶,請說明原因。

種類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國籍	關係	分配方式	
身故保險金	1.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順位 _____	比例 _____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按契約記載最後聯絡地址(住所) 地址: _____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按契約記載最後聯絡電話 電話: _____	
	2.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	順位 _____	比例 _____%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按契約記載最後聯絡地址(住所) 地址: _____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要保人按契約記載最後聯絡電話 電話: _____	

5. 其他事項: _____
補費方式限要/被保險人信用卡:

持卡人姓名: _____ 發卡銀行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信用卡卡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 有效期限(西元): _____ 月 _____ 年 ※信用卡資料欄,如有塗改,請持卡人簽章。	持卡人已詳閱並同意本授權書之各項約定條款 須與信用卡之簽名樣式相同
--	---

此致

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要/被保人簽章
申請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保險公司受理欄		
本次契約內容變更申請之保險費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補收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退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費不變		
核定	初核	

第一金人壽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事項

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,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 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 人身保險(00一)。
- (二)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- (一) 姓名。
- (二) 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(三) 地址及電話等聯絡方式。
- (四) 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。
- (五) 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(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)。

- (一) 要保人。
- (二)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
- (三) 各醫療院所。
- (四)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:

- (一) 期間: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- (二) 對象:本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(三) 地區: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- (四) 方式: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:

- (一)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:
 - 1. 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2.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3.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(二) 行使權利之方式: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,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註: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,不限取得當事人簽名,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。